

WTO 與 我們

農委會 / 謝美齡

我們學習認識WTO，試著讓自己成為其中一粒砂以積砂成塔

WTO 部長會議每次於世界各地舉行時，場外總是不平靜，群眾激烈抗議甚至犧牲自己性命，2003.9墨西哥坎昆的WTO第5屆部長會議（我國入會第1次參加）更淪於失敗散場，又成為頭條大新聞。WTO存在多時，我國力爭加入，國內許多農民抗議與它有關，我們日常消費亦與之相關，WTO究竟是個啥怪物？激起筆者試將耳熟能詳的一些字眼串聯起來，組成一個大概的圖案，以後WTO的種種活動，我們老百姓較能捕捉一個概念。

世界貿易組織WTO

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(GATT)，WTO前身
二次世界大戰末期，各國為了重整國際經濟秩序，期能成立組織以推動多邊關稅談判，擴大國際貿易往來，由於美國國會反對，於1948年簽訂GATT，只是一個協定，非正式組織，目的在強化國際貿易規範、降低進口關稅、減少非關稅貿易障礙。至1995年已有128會員國。
烏拉圭回合談判

GATT以談判會議方式討論貿易相

關問題。GATT第8次談判會議在烏拉圭舉行，發起許多關鍵性決議，主要討論內容：貨品貿易、服務貿易、智慧財產與爭端解決，自1986至1993年，一談7年，時間創紀錄，協議成立WTO為最重要的結論，「烏拉圭回合談判」因此而成名，變成專有名詞。1993.12.15決議GATT與WTO併存一年。

世界貿易組織 (WTO)

1995.1.1起WTO取代GATT成為一正式國際組織，目前144個會員國，其中3/4為開發中國家。

WTO的目的 (1) 自由貿易 (2) 多邊諮商建立國際貿易規範 (3) 提供穩定、可預測的國貿環境等。

WTO組織有五大重要機構：(1) 部長會議，二年一次 (2) 總理事會 (3) 貨品貿易理事會 (4) 服務貿易理事會 (5) 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理事會，其他尚有各類委員會。WTO秘書處為行政支援中心。部長會議如前提之坎昆WTO部長會議，以大會方式辦理，將前屆的決議執行情形，作一期中盤點，由各國元首或部長率團參加，作

成決議並以舉辦地點命名。依據部長會議決議，各委員會或談判小組處理相關事物，由涉案國參予，並由各國呈報國內，再由WTO彙整，不定期經「資深官員會議」以取得各會員國共識，類似部長會議的會前準備會議。

總理事會下有 (1) 貿易政策檢討機構：負責定期檢查並加強監督與協調會員的貿易政策與措施 (2) 爭端解決機構 (3) 上訴機構爭端解決小組，爭端解決小組將裁決報告爭端解決機構及總理事會。

WTO的重要特點：(1) 依「共識」作決策，避免「票決」，雖然決策方式二者均有 (2) 爭端解決依解決流程辦理，重點在透過「諮商談判方式」解決爭端，不在裁決，且「隨時」依程序提出談判要求 (3) 強調規劃「公開、公平、不扭曲」的競爭體系 (4) 會員國必須無條件地對來自其他國家或輸往其他國家任一產品，給予應有的利益、優惠、特權或豁免 (5) 會員國政府應制訂相關措施，讓其他會員國的輸入品，擁有和本國產品相同的待遇，包括販賣、採購、運送、配銷，或使用的法律或命令，都不得劣於本國相同產品所享有的條件。綜上，我們知道WTO是相當開放的，而且「諮商」「談判」為爭取及抗衛國家利益必備的工具及武器，必須積極蒐集資料，詳加研究己彼的利多與利少，提出特別有意義議題，以互利取得諮商談判的勝利。

WTO的問題

轉眼間WTO成立10年，今年11月有幸於國貿局聆聽WTO前副秘書長M氏分析WTO面臨之問題：

(一) 國家開發程度極度不相同的各成員用同一WTO標準規範，產生適用問題。已開發國家亦有困難適應這個所謂更全球化、更民主的組織。

(二) 烏拉圭回合談判後，WTO反成為許多敏感議題，如農業。棉花補貼、紡織、智財權、各種服務業等的干擾源，而惡名昭彰。

(三) 上訴機構爭端解決小組之裁決產生不同衝擊，如香蕉配額爭端對歐美有影響，聖路西亞。牙買加等生產國根本無所悉。

(四) WTO秘書處不夠深入掌握各種議題的談判，使談判反受許多因素牽制。

(五) WTO議題成為美國國會、歐盟議院、巴西公論的辯論主題。

(六) 多數開發中國家視WTO無意義，且只帶給他們過多的「應盡義務」，而缺少「彈性」。開發中國家之界定及其「特殊」及「差別」待遇之訂定及執行，須處理。

(七) 目前極待取得共識之議題：農業談判架構之修正草案、農業及非農業產品市場進入之談判模式及棉花補貼。

(八) WTO談判運作將朝更有彈性，以多邊方式進行為主，不鼓勵雙邊或區域協議，雖然歐盟及美國傾向 →

→ 後者。

我國與WTO

我國與WTO可分為如下階段：(1) 1990年我國申請加入GATT，案被其秘書處擱置；(2) 1992.9 GATT理事會成立工作小組，審查我入會案，同時授與我「觀察員」身分，參加相關會議；(3) 1993年GATT同意我在日內瓦設代表團；(4) 1994年自我國與美國開始入會第一次雙邊諮商後，陸續與各國諮商，簽署雙邊協議文件；(5) 1995年我向WTO秘書處提出加入申請；(6) 2001.11WTO正式採認通過我入會案，並簽署入會議定書；(7) 2001.11.16立法院審議通過我國入會條約案；(8) 歷經12年的努力，我國於2002.1.1成為WTO正式會員。

我們因應處理WTO事務方法，經濟部、外交部透過我國參與國際經貿事務之決策機制，與各相關產業之主管機關取得共識，並持續與立場相近會員保持結盟關係，即集團對集團模式，以捍衛我相關產業之權益。另一模式為個別與某國簽訂「自由貿易協定」，如92.8簽訂之「台巴（巴拿馬）自由貿易協定」。

結語

大家都在玩一個遊戲，由不得我們置身其外。簡單的說，世界上國與國間之買賣不是自由進出的，每一國對個別物品為保護其國產品利益，都要繳關稅或其他限制，如生鮮農產品

進口怕帶入病蟲害，而有檢疫規定等，鑒於各國有其不同稅率及規定，增加國際貿易困難，因此國際間努力了近50年，成立了WTO，類似聯合國，功能在處理國際貿易事務。

WTO為一組織，有其組織架構，處理事務規程，辦理各種會議，而且問題重重，已略述於前。台灣為國際上主要貿易勢力，參加WTO，才能從多邊貿易系統上享受到長期的利益，否則台灣有可能被「邊緣化」。當然政府很多事要作，如談判與事前各種準備及制訂相關措施等，我們的責任在，關心談判結果，並配合遵行應辦之事，如有困難或問題，透過溝通諮商讓政府了解，集思廣益，共同形成可向WTO提出討論之好議題。畢竟WTO處理世界龐大瑣碎的貿易事務，迄今連某些議題談判模式還未定論，我們必須爭取時間空間，大家同心協力爭取國家權利，僅憑義氣，場外鬧事，炸彈恐嚇或犧牲性命，不足取。

欲知WTO細節請洽e等公務園網站<http://elearning.hrd.gov.tw/>的課程：我們入會的承諾、認識WTO、加入WTO對農業的影響與契機（上下）。 🐼

